

ST 公司保壳系列报道

*ST 凯迪“瘦身自救”无实质进展 北海凯迪土地收储资金去向不明

■本报记者 赵谦德
见习记者 李万晨曦

应深交所的要求,*ST凯迪12月10日晚间发布了新增债务到期未能清偿、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新增大股东股票被轮候冻结等公告,截至12月10日,*ST凯迪逾期债务共计93.84亿元,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88.25%。而据相关规则,连续两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连续亏损三年的公司将有可能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年关将近,*ST凯迪或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称重组方案 仅为意向性方案

深交所的问询直指媒体报道的《凯迪生态拟定237亿债务重组方案,向政府提出5大需求》中存在的问题,并要求公司发布澄清公告,而*ST凯迪当晚发布了针对报道中提及的债务逾期、资产重组、业绩预测等内容进行了澄清,并表示本次资产处置、债务重组的最终完成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记者注意到,9月27日,生物质电厂项目、杨河煤业项目与购买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过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虽然协议已经签订,但是时间临近年终,却无任何实质性进展,*ST凯迪在回复交易所问询函时表示,资产处置完成时间存在重

大不确定性。此说法与*ST凯迪董事长陈义龙的历次表态则完全不同,9月底陈义龙向多位媒体记者表示:“公司将进行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股权重组。处置资产,年底以前可以回来60亿元至70亿元,资产重组打上句号;都落实了,钱都准备好了,我坚信年内钱可以回来。”10月17日,在股东大会上,陈义龙又表示:“总体目标,年底前收回50亿元至60亿元现金,20亿元给农民和员工,恢复生产;2018年一季度剩下的钱回来;这个月底恢复20家电厂发电,下个月恢复40家;2019年将翻开新的历史一页。”

虽然陈义龙多次“信心满满”表态,但几个月时间过去了,根据12月10日晚间生物质电厂运行情况的公告,目前正在运行生物质发电厂仍然仅11家。资产重组方面,由于相关资产出售前需担保债权人配合解除抵质押担保、已提起诉讼并实施保全的需协调撤诉并撤销保全措施,资产重组实质并无进展,相关资金也没有到位。

业内人士分析,这种情况下,如媒体此前报道的,*ST凯迪推出237亿债务重组方案,是不是又一次画一个重组“大饼”?特别是寄希望于定向增发。对此,深交所明确要求*ST凯迪提供有关筹划报道中的定向增发、资产重组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分析,*ST凯迪在回复中,不得不承认公司目前不符合定向增发及资产重组相关条件,并表示定向增发及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给整个债务重组方案的顺

利实施带来重大风险。值得一提的是,在*ST凯迪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如债务重组未能于2018年12月31日前达成一致,将影响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数据,甚至影响相关审计报告意见,届时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北海凯迪 土地收储资金去向存疑

除处置资产进展、恢复生产未达到此前承诺,对于大股东关联方占款问题,以及如何清理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巨额资金,在重组汇报稿中只字未提。《证券日报》记者曾经报道过,湖北证监局已明确*ST凯迪大股东占款10.54亿元,而陈义龙却矢口否认,然而2017年年报中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下“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数额巨大,当期年度审计报告机构做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结论。交易所也对公司2017年年报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

据相关券商分析指出,各项“重组”安排也均未触及大股东、关联方的重大利益,有试图将大股东不当控制、关联方违规占用造成的结果全部转交债权人承担之嫌,最终回避大股东、关联方通过违规占用事项而得到利益。12月7日凯迪生态再次发布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这已是公司第十七次延期回复,公司已表示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将延至12月14日前。

记者还注意到,*ST凯迪在重组汇报稿中还希望政府纾困资金支持,恳请政府提供纾困资金以政府引导方式、协助募集社会资金支持上市公司维护公司价值或实现以股抵债方式清偿。据相关媒体报道,在12月8日举办的2018年中国民企高峰论坛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副主任孙念瑞表示,化解股票质押风险体系机制初步建立,在纾困和化解风险过程中,坚持严守监管底线。对于部分大股东在处置自身风险过程中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行为露头就打、从严问责,目前已对凯迪生态等多家大股东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

*ST凯迪的寒冬并没有过去,大股东的侵占无疑是雪上加霜,然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行为或并没有停止,据*ST凯迪一位债权人透露,公司已出售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但是收储资金并未进入上市公司账户体系内。该债权人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这笔款项到底流向了哪里?我们作为债权人很担忧,目前公司仍陷入债务违约的危局中,大股东违背了对公司的忠诚,不仅没解决问题,反而在延续占用行为,给重组和自救都增加了困难。”

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占款问题、寄希望于定增和政府救助……临近年末,*ST凯迪能否化解退市风险,仍有待拷问。《证券日报》将继续给予关注报道。

ST宏盛回复上交所问询 称股权转让溢价合理

■本报见习记者 殷高峰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ST宏盛10亿元向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恒”)转让25.88%股权的定价依据等问题的问询,ST宏盛12月11日公告做出回复,称此次股权转让信息披露充分及时,溢价合理。

公告表示,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知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知合”)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西藏德恒,此次股权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股权收购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同于二级市场股权买卖,其定价依据充分考虑了转让方取得成本、控制权溢价因素、资本市场实践及收购商业逻辑,溢价合理。

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拉萨知合2016年获取ST宏盛股份的价格为每股约25.08元,而此次西藏德恒拟受让ST宏盛股份的价格为每股24.02元。

公告指出,本次股权转让系充分考虑转让方拉萨知合的取得成本,并经过转让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ST宏盛表示,公司目前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业务相对规范,资产负债结构健康。根据资产负债表,ST宏盛不存在银行借款或者其他借款;且经转让方确认,ST宏盛无重大担保事项,无重大不良资产,无重大或有负债。有利于新的股东对上市公司业务迅速有效地开展管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因此受让方在进行本次交易时,基于上市公司上述业务情况考虑了适当溢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开信息,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底的大盘市场上,上市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变更实际控制人案例近40起,其中不通过表决权委托且一次性而非累

计增持后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案例约为12笔,上述交易案例中受让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平均股比约为25.17%,对应的平均收购成本约13.46亿元。

ST宏盛指出,本次交易中,受让方支付的交易总价为10亿元,取得上市公司25.88%的股比,与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总金额相比具有合理性。ST宏盛表示,根据对上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变更实际控制权的近40起案例研究,在披露转让价格的案例中,均存在一定幅度的溢价。本次转让股权结构较为集中,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限售等权利限制;同时,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转让方拉萨知合将协助、推动完成由其提名的董事、监事的辞职事宜,提名西藏德恒推荐的人选为新任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综合考虑控制权溢价因素,并基于市场化原则,转让双方最终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市场合理性。

在公告中,ST宏盛对公司未来盈利前景作出了理性提示:公司在2018年四季度积极拓展水环境修复业务及相关业务。如果上述业务能够顺利完成,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将实现盈利;但水环境修复业务及相关业务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顺利完成,则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为亏损。

根据西藏德恒于2018年12月7日出具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目前,受让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公告指出,上市公司目前水环境修复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资质和业绩较为薄弱,在拓展大型水环境修复项目时面临门槛障碍。ST宏盛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来面临的困难及相关风险。

金盾系转让上虞农商银行股权 知情人士称并非外界揣测“陷入危机”

■本报记者 周 瑶 见习记者 吴文婧

近日,有公开报道称,金盾系所持的上虞农商银行股权以9650万元转让价,被上市公司浙江龙盛接手。12月10日,《证券日报》记者从知情人士处获悉,上虞农商银行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履行金盾系公司破产重整的正常程序,关联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问题。

上虞农商银行2017年年报显示,第一大股东浙江龙盛持有其6051.5万股股份,持股比例5.93%;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持有2420.6万股,持股比例2.37%。

自1998年6月10日正式设立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材料有限公司以来,周建灿在绍兴上虞打造起自己的金盾系产业体系,该体系拥有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海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特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绍兴上虞金盾压力容器配件有限公司。

记者梳理发现,上述公司中,海豹机械主要为蓝能燃气等其他金盾系公司提供技术、生产设备支持,除了海豹机械由汪卫国持有占公司100%股权外,周建灿及周纯父子在其它公司绝对控股。

2018年1月30日,周建灿意外离世,金盾系多家公司资金缺口暴露无遗。记者了解到,由于金盾系公司涉及债务规模巨大、地域分布广泛,担保情况复杂,上虞区委、区政府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对经营产

业进行深入调查,认为公司主营业务基础良好,仍具有挽救价值。

2018年4月10日,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金盾控股、蓝能燃气、海豹机械、金盾消防、格洛斯特无缝的破产重整;4月12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金盾压力系统,后将该案移交上虞法院审理;2018年8月27日上虞法院裁定受理了格洛斯特钢管销售、绍兴上虞金盾压力的重整。

法院方面对于债务人所提重整申请予以支持的重要原因之一是认为债务人与关联企业尚在运营,通过重整有望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同时,记者获悉,金盾系公司已公开招募了重整投资人,通过接洽、协商,研究制定重整路径和方案。

该知情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金盾系公司在重整阶段,重整方资产将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评估出售清偿债务,金盾消防所持上虞农商银行股权交由招商银行处置,股份的转让符合正常程序。

同时,知情人士还向记者透露,金盾系关联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并非外界揣测的“陷入危机”,反而部分公司今年以来产值利润都有所上升。

此外,上市公司金盾股份与原董事长周建灿控制下的金盾系八公司并无股权与经营上的瓜葛。金盾股份2018年三季报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共实现营业收入3.94亿元,同比增长66.72%,净利润6374.40万元,同比增长81.88%。而周建灿与周纯父子持有的约1.25亿股股份目前仍在冻结状态。

东方教育赴港IPO 每天广告支出百万元

■本报记者 刘斯会

近期,《证券日报》记者获悉,一家专门教人做菜的线下教育公司也准备在港股上市了。12月6日,港交所官网披露,东方教育向其提交了招股说明书。东方教育旗下最有名的品牌是“新东方烹饪教育”。

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的东方教育主要聚焦在烹饪技术、信息技术及汽车服务等三部分职业技能教育。截至2018年8月31日,已经在中国内地31个省份中的29个省份及中国香港运营139所学校,且通过25所学校提供职业中专学历教育。

值得注意的是,东方教育是安徽省隐形富豪吴俊保和堂兄吴伟、肖国庆共同打造,3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42.67%、29.22%和28.11%。另外,吴俊保除了控股东方教育之外,其控制的中国新华教育已在今年3月份登陆港交所,吴俊保及其子持有上市公司大部分股权。

招股书显示,东方教育旗下有五大品牌,包括新东方烹饪教育、欧米奇西点西餐教育、新华电脑教育、华信智原DT人才培训基地和万通汽车教育。截至今年8月31日,上述五大品牌平均培训人次分别为70004人次、2633人次、29008人次、1229人次及18684人次。

招股说明书显示,2015年至2018年8月份,来自新东方烹饪学校的收入分别为10.57亿元、14.32亿元、17.39亿元和12.32亿元,分别占比各期公司总收入的57.8%、

触犯两条退市新规“红线” 深交所拟对*ST长生实施强制退市

■本报记者 曹卫新

因疫苗造假事件深陷退市漩涡的*ST长生离退市又近了一步。

12月11日晚,*ST长生对外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深交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因子公司违法行为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触及了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拟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记者查阅强制退市新规了解到,《深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包含两个方面,一是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二是上市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依据深交所出具的事先告知书,*ST长生涉及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据悉,公司可以在收到事先告知书的10个交易日内提交不对公司股票

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书面陈述和申辩等材料,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后续,深交所将根据相关规则作出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如果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依规依序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为30个交易日,暂停上市期间为6个月。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为30个交易日。

在收到深交所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的时

同时,公司对外披露当日也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人员也收到了《市场禁入决定书》。

依据两份决定书,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相关产品抽检不合格、全面停产及召回的信息以及相关产品信息情况的公告存在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未披露被吉林省食药监局调查的信息;未披露长春长生相关产品GMP证书失效和重新获得GMP证书以及2015年至2017年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问题。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上述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相

关案件现已调查、审理终结。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包括高俊芳、张晶在内的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給予5万元至30万元不等的罚款,对高俊芳、张晶、刘景峰、蒋强华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对张友奎、赵春志、张洛豪采取5年市场禁入措施。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相关的诉讼赔偿也被提上了日程。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介绍,“目前在我处准备参加诉讼的*ST长生投资者已有数百人,由于*ST长生经营地在吉林,注册地在江苏,民事诉讼的管辖地还有待两地法院之间协调。”据王智斌透露,2015至2017年兴业证券对该公司内部控制问题均出具了核查意见,三份核查意见均未向投资者提示任何风险,券商涉嫌未能勤勉尽责。“由于*ST长生已欠缺必要的偿付能力,我们将持续观察证监会是否会向券商出具罚单,一旦证监会对券商的罚单落地,我们将立即追加券商作为第二被告。”王智斌表示。

高毛利叠加销售收入增长 中顺洁柔预计全年净利润增幅可达 30%

■本报记者 赵琳
见习记者 王小康

中顺洁柔作为国内首家也是唯一一家A股上市的生活用纸企业,三年来业绩一直保持着稳健的增长。据三季报显示,中顺洁柔预计2018全年将实现净利润4.01亿元至4.54亿元,同比增长15%到30%。对于业绩预增的原因,中顺洁柔表示主要是高毛利叠加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自身业绩持续增长,加上实控人增持、公司回购股份等多重利好,从年初截至12月11日,公司股价涨幅达到16.12%,当日涨幅0.34%,报收8.81元/股。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中顺洁柔仅用了差不多一个月的时间,就完成近亿元的回购。对于公司此次回购的快速行动,中顺洁柔董秘周启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在当前股价跌幅较大、企业价值被严重低估的情形下进行股份回购。”

全年净利润增幅可达30%

据中顺洁柔发布的三季报,截至今年第三季度,公司已经连续15个季度保持销售收入、净利润20%以上的增速。

相关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中顺洁柔实现营收40.81亿元,同比增长21.74%,实现净利润3.13亿元,同比增长26.85%;预计2018年全年将实现净利润4.01亿元至4.54亿元,同比增长15%到30%。

“这主要得益于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团队、渠道建设、产品结构和内在逻辑等方面都发生了质的变化,经过全体员工们的共同努力,公司销售收入有所增长,整体业绩利润得到持续稳健提升。”对于业绩的持续增长,周启超解释。

此外,周启超还介绍到,在2015年之前,公司销售比重占据较大的主要是低毛利产品,经过产品结构的积极优化调整,现在已经演变为高端高毛利产品主导。目前,非卷纸等高毛利产品已有50%以上的销售占比,大大提高公司毛利水平,保证了公司利润。

值得一提的是,中顺洁柔从2015年开始,就进行了电商渠道的建设。据周启超介绍,公司电商团队结合大数据分析网上购物人群的消费习惯、消费能力及纸品用途爱好,对公司产品品类进行精准投放,做到“量”“价”兼顾。网上消费者的复购率不断提升,销售收入保持60%以上的高速增长,在公司总体销售收入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有资深证券从业人士也对《证券

日报》记者表示,“目前,国内造纸行业大品牌格局已基本确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未来,生活用纸的龙头企业将在渠道变革方面展开新一轮的较量。随着消费升级以及互联网的发展,电商渠道将扮演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中顺洁柔在这方面有较大优势。”

对于公司下一步的计划,周启超表示,“公司在电商渠道会持续发力,针对网上消费人群的低龄化、新鲜事物接受度高、价格不敏感等特点,结合各种热卖节点,继续推出更加切合消费者舒适体验的产品,保持收入及利润持续稳定增长。”

一个月回购近亿元

2018年10月30日,中顺洁柔发布回购报告书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8000万元且不超过2亿元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9.5元/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11月3日,此次回购正式启动,中顺洁柔发布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大约一个月后,中顺洁柔发布公告称,截至2018年12月4日,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1170.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最高成交价为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5元/股,支付总金额9458.15万元。